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伍、宣讀本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案件請核備案：

第一案：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總廠及所屬林園廠、大林廠汽電共生計畫

## 變更報告案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五年八月二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如下：

高雄煉油廠及所屬林園廠汽電共生變更案，將採取整廠其他污染源總量管制抵減措施，不超過原承諾值，應可接受，另大林廠汽電共生變更燃料後，其  $SO_x$ 、 $NO_x$  亦採前述方式抵減，但粒狀污染物排放量由  $0.744$  克/秒增

紀錄：黃雅絢

至一·四一／克／秒，應研提不超過原承諾值之具體抵減措施或計畫，並量化說明納入定稿後同意變更。

(二)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汽電共生變更案，擴建規模雖超過百分之十，但採整廠污染總量抵減，以不超過原承諾值方式，應可接受，擬免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三) 本案擬依專案小組結論辦理，並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將本案名稱：：計畫變更「說明」，修正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二、決議：

本案同意變更。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 第二案：澎湖尖山火力發電計畫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其結論為：

本案同意變更，以下意見應納入定稿報告修正：

1. 本案所須土方除建築廢土，應儘量取自台灣本島，如使用澎湖當地砂石，則必須來自合法砂石供應商。

2. 應補充土石運輸路線之空氣污染、噪音、振動評估及對策。

3. 訂定施工期間有效噪音防制措施，納入施工契約予以規範。

4. 土石運輸之交通量應以尖峰小時評估。

(二)擬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 二、決議：

本案同意變更。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 柒、討論事項

### 第一案：光黎工業區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結論為：

本計畫係以既有工廠及毗鄰地區申請開發為工業區（一〇・一一四公頃），目前地目為山坡地保育區之丁種建築用地（二・六三三九公頃）、農牧用地（五・九四六六公頃）及暫未編定用地（一・五三三五公頃），除既有廠房位於丁種建築用地，為合法建築；屬農牧用地部分，現已為平地，且為該廠利用堆置物料及裝設機械設備（天車），並有營運行為，對於現有土地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先提會討論確定本案是否繼續審查，如否，本案終止審查；如是，結論如下：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理由如下：

1. 仁武鄉公所書面意見表示，該鄉工廠林立，已對該鄉環境造成嚴重之污染，光黎工業區設置在烏林村之山坡地保育區可能破壞原有景觀與生態，更危害水土保持，對於該鄉整體地理環境及當地居民而言，可能造成嚴重衝擊，在該鄉原有之環境污染未能有效改善之前，不宜貿然增設工業區之開發，增加鄉民之負擔。

2. 應具體評估本計畫及影響區域環境品質現況、生產條件及污染控制等。

3. 應評估鋼材運輸卡車對當地（如烏林社區、烏林國小、仁武國中）交通、噪音之影響及訂定因應對策。

4. 本案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工業區編定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5.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應依歷次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納入定稿中。

(二) 本案有關土地使用之合法性，如經委員會討論仍有疑義，建議函請經濟部工業局處理後再審，餘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關土地使用之合法性，應請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於計畫核定及地目變更時處理，就環境面考量，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專案小組初審會結論 1. ～ 5. 照案通過。

## 第二案：興達發電廠海線供氣專管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召開初審會議，其會議結論如左：

興達發電廠供氣專管之海線方案對環境影響顯然大於陸域方案，基本上較難接受，但因本案屬公用設施之興建，且有迫切之需要性，若陸域方案確實協調不成時，同意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本案應與當地漁民達成協議為要件。

2. 本案工程對沿岸漁業、養殖漁業、漁撈之影響及其意外風險評估應再補充資料，並提出因應對策納入定稿本。

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

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爲。

(二) 本案擬依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初審會議結論 1. ～ 5. 照案通過。

### 第三案：中國石油公司 A 八六〇一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五年八月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經審查認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左列：

1. 海域施工對海域水質、生態之影響以及陸上管線施工對環境干擾之程度，應詳予評估分析。

2. 本案有管線洩漏之風險，應詳予評估工程安全性，另營運期間之維修、檢測及緊急應變措施等，應有具體執行方案。

3. 本案應與當地漁會溝通、協調並附紀錄。

4. 應評估本案與航道、污水放流管線、電纜線及其他相關開發計畫之相互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5. 本案除埋設海底管線方案外，應另提陸域替代方案，並列入比較。

6. 海域水質、海象等資料不足，應再補充。

(二)本案擬依八十五年八月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專案小初審會議結論 1. ~ 6. 照案通過。

(三) 台灣省漁業局及有關漁會所提意見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一併考量：

1. 台灣省漁業局：

(1) 本案公共安全、維護管理等問題，應請釐清。

(2) 本案是否危害漁礁？應先確認。

(3) 應評估本案對漁民生計及漁業資源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2. 台南區漁會：

(1) 急水溪海洋放流管目前仍未完成，對海域及漁業資源已有影響，且尚在官司訴訟中，本案施工及營運階段是否會加重漁業資源之危害？請各位委員考量漁民生計。

(2) 本區漁會堅決反對本案開發。

3. 興達港區漁會：

(1) 興達發電廠溫排水及煤灰對漁民生計已造成危害，且政府規定漁民僅能在三哩外作業，而現在本案又將介入，對漁民更是危害加大。

(2) 本案專案小組初審會意見，中油公司在未補充前，本會反對本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第四、五案：華隆微電子安居社區（A）及（B）兩案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結論如后：

本案（A）及（B）兩案規劃內容經審查，認定不應開發，應退請開發單位另覓替代方案後再送審查；新方案如仍以本基地做為住宅社區開發，應符合左列規定。

1. 基地開發前後之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2. 基地開發時之挖填土方量應力求平衡。
3. 基地總平均挖填高程應低於二公尺。
4. 森林綠覆率應至少佔開發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5. 本次初審會與會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於重新規劃時納入考量。

（二）擬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 二、決議：

本案（A）及（B）兩案照專案小組初審會結論，認定不應開發，退請開發單位另覓替代方案後再送審查。

## 第六案：老坑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結論為：

本案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為：

1. 本基地之地質、坡面條件是否適合住宅利用，應審慎考量。

2. 六塊天窗之處理方式，應併入公開說明會中加以說明，並評估其可行性。

3. 本基地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礦區重疊之事實及處理方式，應予說明。

4. 森林綠覆率應至少佔開發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並提出規劃方式並附圖說（含現況、開發後）。

5. 應訂定生態保育對策。

6. 垃圾之貯存、清除、處理，應再予評估及訂定因應對策。

7. 對於垃圾、污水處理、社區排水等之整體環境管理（含維護）作法，應具體規劃。

8. 對三民路及桃六七線道路之交通衝擊，應予評估及訂定因應對策。

9. 應補充說明挖填土方量之計算及開發前後之平均坡度。

10. 鄰近相關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應予調查評估。

11. 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應提出「環境影響評估

## 報告書」。

(二) 本案擬依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I.、II. 照案通過。

## 第七案：楊梅梅溪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依八十五年八月六日第三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徵詢委員及專家學者意見，其結論如后：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理由如左列：

1. 基地分水嶺不清楚，請補充環境水系圖。

2. 基地內道路與二重溪水道之現況未詳加調查、觀測及檢討，應補充。

3. 永久調節池兼沈砂池應依實際狀況規劃計算。

4. 基地附近已施工或已完成之社區案名稱及相關道路位置圖等，應以圖表示，

並評估預測交通之影響。

5. 本案應自設小型焚化爐，以解決社區產生之垃圾，有關小型焚化爐設置位置

及條件，應以圖示並說明。

6. 本社區之高層住宅位於填方區內，可能產生不平衡之沈陷，故建物之設計及施工時，應特別注意安全性。

7. 本基地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礦區重疊之事實及處理方式，應予說明。

8. 森林綠覆率應至少百分之五十，並提出規劃方式及附圖說（含現況、開發後）。

9. 應補充說明挖填土方量之計算及開發前後之平均坡度。

##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初審意見 1. ～ 9. 照案通過。

(三) 本案召開範疇界定會議時，應針對相關問題再予評估，其評估項目於範疇界定會議紀錄應予詳列。

## 第八案：新竹香山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本案因開發單位未及依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委員及學者專家研商結論提出調整開發內容，改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

陳委員信雄建議：本會委員於初審會議審查時，對於當地最直接受影響民眾之意見，應充分子以重視，列入考量。

結論：請各委員參考。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肆、出席委員、列席單位及人員

兼副主任委員

黃委員大洲

張鵬

劉委員兆玄

邱委員茂英

沙志一

歐委員晉德

范孝倫

劉委員玉山

梁為公

陳委員信雄

陳煥琪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委員穎

徐委員國士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嶠暉

臧委員振華

臧振華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燦

馬委員以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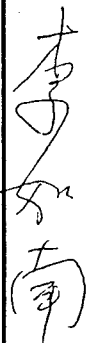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列席人員及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國營會



內政部營建署

台灣省環保處



高雄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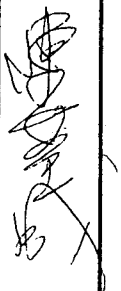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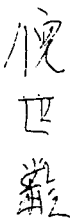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縣政府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水保處

黃文木

廢管處

何華光

毒管處

周慧貞

綜計處

劉正平

洪副處長正中

洪正中

光黎股份有限公司

洪正池 葉曉飛

台電公司

蔡欽修 林景席

中油公司

吳社

陳萬河君

林隆存君

陳慧瑛君

台灣省政府

第一分局

豐遠港區漁會

薛法松

南縣區漁會

蔡成博

秦蘇秦

通苑區漁會

鄭銀財